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原則

民國113年2月23日經112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所之獎助學金分為獎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兩類。獎助學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無對價之僱傭關係，非為勞務報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為需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、研究助理或兼任者支領之。

第二條

獎助學金採個別申請制，於新生報到前及新學期開學前提出，研究生依需求及表現填交本所獎助學金申請表經所長審核，並視需要提送本所所務會議進行個案審議，審核通過之名冊，再由所辦造冊提交校內相關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

有以下情形之研究生不得支領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在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。
- 二、休、退學者。

第四條

獎助學金之發放以在學期間至多四個學期為限。於支領期間休學者，按照實際支領之月份計算之，累積不得超過四個學期。

第五條

勞僱型兼任助理由本所聘任之，名額、薪資金額及月數等視該年度分配所得之經費而定。兼任助理之工作性質、準則、時間、時數、場所等與聘任單位協議，並訂定勞動契約。兼任助理之權利及義務依據教育部、勞動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或要點規範之。

第六條

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